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阳谷华泰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李志斌、孟维朋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4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5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
(五) 发行数量.....	16
(六) 股票限售期.....	16
(七) 上市地点.....	17
(八)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7
(九)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
(十) 发行决议有效期.....	18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8
(一) 保荐代表人.....	18
(二) 项目协办人.....	18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1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六、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一）本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20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1
（三）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5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26
（五）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27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8
（七）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9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9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30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中文名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dong Yanggu Huatai 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博
董事会秘书	王超
注册资本	375,131,706 元
注册地址	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办公地址	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3 日
上市时间	2010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橡胶防焦剂 CTP、橡胶助剂的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52300
联系电话	0635-5106606
传真	0635-5106609
电子信箱	info@yghuatai.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橡胶助剂行业，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合称“生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防焦剂CTP、促进剂NS、促进剂CBS、不溶性硫磺、微晶石蜡、胶母粒等品种，公司的主导产品防焦剂CTP在全球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是国内产品系列较为齐全的橡胶助剂生产商之一。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中型轮胎企业，公司采用“大客户战略”，持续关注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强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1) 防焦剂 CTP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技术达到的效果
防焦剂 CTP	原材料加工关键技术	原始创新	关键原料的合成及其中间体的开发，实现原料到成品的技术掌控
	关键生产装置及应用	原始创新	解决 CTP 因熔点低产生的易熔融、难造粒等问题
	实用型操作装置	原始创新	降低操作难度
	环保操作装置	原始创新	消除尾气的气味
	连续合成的微反应系统及方法	原始创新	实现了防焦剂的连续合成法

(2) 不溶性硫磺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技术达到的效果
不溶性硫磺	高分散性不溶性硫磺生产技术	集成创新	通过实施不溶性硫磺分散性改善工艺，显著提高产品应用性能，提高橡胶制品的硫化效果
	粒径分布控制技术	集成创新	通过淬冷、熟化一系列生产过程控制，实现粒径分布 D97 小于 30 微米，相应提高了产品的指标稳定性、批次稳定性
	检测不溶性硫磺粉体飞扬度的装置	集成创新	通过操作条件的优化最大限度的降低不溶性硫磺的粉体飞扬度
	制备方法及其所用的抗返原稳定剂	集成创新	最大程度的实现不溶性硫磺和稳定剂均匀接触混合，减少了稳定剂稳定过程和混合难度，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

(3) 促进剂 NS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技术达到的效果
促进剂 NS	原材料的提纯及加工技术	原始创新	提高原材料纯度和合成的品质
	合成工艺技术及关键装置	原始创新	新型合成工艺，缩减高盐废水
	成品造粒优化技术	原始创新	克服颗粒成形难度，优化颗粒外观
	专项废水处理装置及	原始	缩减废水水量，处理含盐废水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技术达到的效果
	工艺	创新	
	检测技术开发	原始创新	缩短产品灰分测试时间

(4) 促进剂 M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技术达到的效果
促进剂 M	制备二苯氨基二硫化物	原始创新	提高原料转化率和收率
	副产硫化氢的连续循环吸收方法及装置	原始创新	降低能耗，提高硫化钠、硫氢化钠的品质，减小硫化氢的排放污染
	溶剂套用连续化纯化法	原始创新	降低能耗，提高收率
	萃取工艺中的搅拌器	原始创新	增强萃取效率
	精致方法	原始创新	得到纯度高，熔点高，熔程短的促进剂 M

(5) 促进剂 CBS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技术达到的效果
促进剂 CBS	合成材料的提纯技术	原始创新	实现对关键位置的控制并保证下游产品品质。除此之外还能减少含盐废水，便于运输和使用易分散
	半成品的净化装置	原始创新	
	母液分离便捷装置	原始创新	
	尾气环保操作装置	原始创新	
	促进剂 CBS 造粒添加剂制备方法	原始创新	制备 CBS 造粒添加剂

(6) 微晶石蜡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技术达到的效果
微晶石蜡	调配技术	原始创新	生产达到技术指标要求
	抗结块技术	集成创新	产品存储，运输使用过程不结块
	抗喷霜技术	原始创新	不易产生过量喷霜影响外观
	高温蜡技术	集成创新	用于轮胎之后，高温防护效果优良

(7) 胶母粒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技术达到的效果
胶母粒	精制橡胶载体配方	集成创新	提高产品的存储稳定性和分散性
	液体隔离剂配方	集成创新	对颗粒表面进行有效隔离, 保证颗粒的流动性, 满足使用者自动称量的需求

(8) 均匀剂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技术达到的效果
均匀剂	抗结块技术	集成创新	产品存储和运输使用过程不结块
	环保技术		产品的多环芳烃含量极低, 满足欧盟 REACH 法规要求
	合成反应釜		磁联动式传动同心双轴双搅拌

2、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214.14	7,767.06	4,545.92	5,161.52
营业收入(万元)	85,537.07	270,530.08	194,338.75	201,429.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6%	2.87%	2.34%	2.56%

3、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部负责, 由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接, 下设综合管理部、研发开发部、检测中心、橡胶工艺实验室及产业推进部共5个子部门, 各子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综合管理部	处理日常考核及后勤等具体事务
研发开发部	研发核心部门, 根据细分产品下设课题组, 拥有合成实验室及中试基地, 具体负责研发策划、小试及中试等环节
检测中心	对原材料、产成品的数据及参数进行检测, 属于质检环节
橡胶工艺实验室	将试验产品应用到轮胎中进行运行实验, 对产品进行应用评价测试
产业推进部	工程转化部门, 主要负责车间建设、试车运行及量产等工作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2-00016号、大信

审字[2021]第 2-10044 号和大信审字[2022]第 2-002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84,596.75	265,697.61	230,609.09	213,325.19
负债总计	78,963.23	72,904.89	65,004.67	46,08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633.52	192,792.72	165,604.42	167,23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33.52	192,792.72	165,604.42	167,239.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5,537.07	270,530.08	194,338.75	201,429.47
营业利润	13,916.12	35,015.46	15,769.52	21,659.26
利润总额	13,907.30	34,824.08	15,608.25	22,16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62.50	28,392.49	12,578.10	18,43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69.65	26,465.47	11,830.19	17,331.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31	14,953.71	17,771.98	23,41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1	-13,321.33	-21,666.71	-19,45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8.40	2,936.70	-9,180.73	-17,131.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06	-289.25	-165.98	-16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5.27	4,279.82	-13,241.44	-13,335.7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1	2.00	1.90	2.75
速动比率（倍）	1.67	1.57	1.59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2	25.60	25.37	20.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5	27.44	28.19	2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8	4.16	3.67	3.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7.64	8.33	7.68	7.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5.14	4.41	4.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5	0.40	0.47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11	-0.35	-0.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44	21.46	20.89	35.54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2022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1.13	0.47	0.47
	2020年度	7.70	0.34	0.34
	2021年度	16.03	0.77	0.76
	2022年1-3月	5.7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0.47	0.44	0.44
	2020年度	7.24	0.32	0.32
	2021年度	14.94	0.72	0.71
	2022年1-3月	5.71	0.30	0.3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橡胶助剂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企业，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技术和工艺的研发与保密工作，在重要技术和工艺研发成功之后及时申请专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采取多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与开发人员的激励措施，包括主要技术人员持股、向主要技术人员与开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增加员工培训机会等；同时，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强调员工商业保密与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法律义务。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仍然不能完全消除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被泄密的风险，如发生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均属于化工行业企业，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可能受供需关系、下游行业发展、环保政策及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或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防焦剂 CTP 价格下降风险

防焦剂 CTP 全球优质产能均分布于我国境内，目前防焦剂全国总产能约 3.1 万吨，其中公司产能为 2 万吨，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汤阴永新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寿光市圣海化工有限公司产能分别为 0.9 万吨和 0.2 万吨，行业集中度高。2021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形势缓解，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同时受主要竞争对手开工率不足等影响，防焦剂 CTP 市场价格持续上涨。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焦剂 CTP 的毛利额占公司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5%、23.48%、39.99%和 59.30%，受 2021 年以来防焦剂 CTP 市场价格上涨影响，防焦剂 CTP 的毛利额占公司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在 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持续大幅上升。若未来防焦剂 CTP 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化学产品对人体和环境影响较大，面临着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要求员工严格按照生产流程组织生产，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尽管如此，公司仍然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或机器设备故障等因素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身体健康、周围环境和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4）能源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和天然气等，能源采购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5%、11.91%、10.78%和 11.22%。2022 年 1-3 月，受天然气和煤炭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天然气及蒸汽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分别上涨 16.97%和 34.20%，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能源价格继续上涨，可能会造成公司成本继续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与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政策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收入主要来自轮胎、橡胶制品等行业领域的客户，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政策出现较大变动，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者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变化风险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加征关税的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清单，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该清单中的商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海关与边境管理局（CBP）正式发布声明，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包含在征税名录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0%、3.88%、6.61%和 6.29%，占比较低，但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公司其他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

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434.99万元、12,578.10万元、28,392.49万元和11,362.50万元。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31.77%；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25.73%；2022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8.21%。

虽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1年和2022年1-3月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上游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4.13%、19.46%、22.84%和28.74%。受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自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运费（含海运费）调至营业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虽然自2020年以来公司毛利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但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与谷丰源签订了互相担保的协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对谷丰源累计担保总额为5,59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谷丰源盈利能力较弱，同时，因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而涉及诉讼。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谷丰源担保下的银行贷款处于正常还款状态，此外，公司设置了反担保措施。但如果谷丰源未来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或反担保人缺乏承担反担保责任的能力，公司可能面临承担担保责任进而代为偿债或无法向反担保人追偿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825.86万元、56,030.94万元、74,136.31万元和94,056.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4%、28.83%、27.40%和27.49%，较大的应收账款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信用较好的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监控和催收，以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现金流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16.69万元、17,771.98万元、14,953.71万元和5,447.3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50.99万元、-21,666.71万元、-13,321.33万元和-1,768.1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31.86万元、-9,180.73万元、2,936.70万元和-9,428.40万元。鉴于公司投资支出及筹资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2年1-3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值，如果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多投资支出及筹资支出，公司可能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9.08万元、-1,131.80万元、-1,086.63万元和-288.54万元，其绝对值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17%、7.25%、3.12%和2.07%。报告期内，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公司2020年和2021年产生较多的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仍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多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拟投向10,000吨/年橡胶防焦剂CTP生产项目和智能工厂建设及改造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生产智能化程度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以及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销售市场等因素均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4）全球疫情蔓延的风险

2020年初持续至今的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冲击，橡胶助剂行业以及上下游行业的生产销售均受到了一定影响。虽然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全球疫情仍持续蔓延，可能会对公司及上下游行业生产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万彪、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罗勇、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耿艳荣，不超过 35 个特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4,015,16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99,989.67	6,486,941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54,999,989.23	4,633,529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99,989.15	4,296,545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17,999,988.49	1,516,427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4,999,988.43	1,263,689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9,999,988.33	842,459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9,999,988.33	842,459
8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9,988.33	842,459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99,988.33	842,459
10	田万彪	9,999,988.33	842,459
11	罗勇	9,999,988.33	842,459
12	耿艳荣	9,060,121.73	763,27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

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059,996.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6 万吨绿色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	/
	其中：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	13,720.51	12,065.90
2	智能工厂建设及改造项目	8,524.42	7,889.58
	其中：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500.60	4,129.00
	戴瑞克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4,023.82	3,760.58
3	补充流动资金	8,550.52	8,550.52
合计		30,795.45	28,506.00

注 1：3.6 万吨绿色橡胶助剂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1 万吨橡胶防焦剂 CTP、年产 2 万吨促进剂 NS 和年产 0.6 万吨促进剂 DZ 三个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为年产 1 万吨防焦剂 CTP 项目。

注 2：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戴瑞克负责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李志斌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并完成拓新药业 IPO 项目，并参与多个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完成了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孟维朋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并完成安联锐视 IPO 项目，并参与多个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完成了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徐柏青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蔚蓝生物非公开发行，日科化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宁华、张加斌、董翰林、宋安祺、冯阳。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人同意推荐阳谷华泰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 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 2022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三) 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百分之八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7 元/股。因此，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未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万彪、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罗勇、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耿艳荣，不超过 35 个特定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对于本次认购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智能工厂建设及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3)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上市保荐书；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本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上市保荐书；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情形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情形

（1）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跨界投资影视或游戏。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

(3)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并购。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3、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4 问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059,996.68 元，其中拟使用 8,550.5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比为 30.00%。同时，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和智能工厂建设及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9,955.48 万元，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等因素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36,115.0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8,550.5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要求。

4、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20 问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059,996.68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0,000 吨/年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项目、智能工厂建设及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募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用途的资金 8,550.52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75,131,706 股。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4,015,16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本次发行为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项目，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不得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应当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1)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7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万彪、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罗勇、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耿艳荣。

(2)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生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由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对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上市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了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王传华持有 101,557,01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月荣、王文博和王文一为王传华的一致行动人，尹月荣持有公司 34,222,500 股，持股比例为 9.12%；王文博持有公司 17,716,660 股，持股比例为 4.72%；王文一持有公司 2,083,939 股，持股比例为 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55,580,10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47%。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4,015,16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王传华持有公司 25.44% 股权，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8.98% 股权，王传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

事项	工作计划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度	人制定、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持续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 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保荐代表人：李志斌、孟维朋

电话：0531-68889038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阳谷华泰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阳谷华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柏青
徐柏青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斌
李志斌

孟维朋
孟维朋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峰

